

收文編號：1060010389

議案編號：1061215071000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1783 號 政府提案第 16195 號

案由：內政部函送「內政部受理查詢國家公園計畫範圍案件收費標準」，請查照案。

內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 1060112374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內政部受理查詢國家公園計畫範圍案件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本部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60112374 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 1 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國家公園組（含附件）

內政部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 1060112374 號

訂定「內政部受理查詢國家公園計畫範圍案件收費標準」。

附「內政部受理查詢國家公園計畫範圍案件收費標準」

部 長 葉 俊 榮

## 內政部受理查詢國家公園計畫範圍案件收費標準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申請查詢國家公園計畫範圍（含特別景觀區、生態保護區、史蹟保存區、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），其查詢土地筆數十筆以下者，每件繳納新臺幣三百五十元；超過十筆者，每超過十筆加計新臺幣六十元，不足十筆者，以十筆計算。

第三條 本標準所定規費經繳納後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，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，不得申請退費。

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## **內政部受理查詢國家公園計畫範圍案件收費標準 總說明**

內政部為執行受理查詢國家公園計畫範圍案件，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內政部受理查詢國家公園計畫範圍案件收費標準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收費方式及數額。（第二條）
- 二、溢繳或誤繳費用之處理方式。（第三條）

## 內政部受理查詢國家公園計畫範圍案件收費標準
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	本標準授權依據。
第二條 申請查詢國家公園計畫範圍（含特別景觀區、生態保護區、史蹟保存區、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），其查詢土地筆數十筆以下者，每件繳納新臺幣三百五十元；超過十筆者，每超過十筆加計新臺幣六十元，不足十筆者，以十筆計算。	一、明定查詢是否位於國家公園計畫範圍（含特別景觀區、生態保護區、史蹟保存區、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），應繳納規費之數額。 二、後續如已透過單一窗口收費，不重複收取本條所定費用。
第三條 本標準所定規費經繳納後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，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，不得申請退費。	依本標準繳納規費後，除溢繳或誤繳外，不得申請退費。
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標準施行日期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